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 披露的已经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 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 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第三条 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定人员,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建立有效机制,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公平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信息、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本制度所称真实,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本制度所称准确,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本制度所称完整,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本制度所称公平,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 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不得实行差别对待 政策,不得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通过深交所公司网上业务专区和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深交所,报送文件应当符合

深交所要求。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 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公司公告文件应当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对外披露。公司公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向深交所报备。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采用直通披露(事后审查)和非直通披露(事前审查)两种方式。

信息披露原则上采用直通披露方式,深交所可以根据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运作情况等,调整直通披露公司范围。

直通披露的公告范围由深交所确定,深交所可以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前后一致,财务信息应当具有合理的勾稽关系,非财务信息应当能相互印证,不存在矛盾。如披露的信息与已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作出合理解释。

公司的公告文稿应当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避免使用大量专业术语、过于晦 涩的表达方式和外文及其缩写,避免模糊、空洞、模板化和冗余重复的信息。

第十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 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已披露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披露信息的,在发生类似事件时,应当按照同一标准予以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项发

生时;

(四)筹划阶段事项难以保密、发生泄露、引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异常波动时。

第十二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十三条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应 当豁免披露。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遵守国家保密法律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其他 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 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应披露的信息,但公司应当于 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与投资者沟通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 (三)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方报送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 应当依照本制度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深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或者公司注册地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调整适用,但应当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

深交所认为不应当调整适用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深交所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原则上按照公司在该参股公司的 持股比例计算相关数据适用本制度的规定;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虽未达 到本制度规定的标准但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 生重大影响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根据本制度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停牌和复牌。

深交所可以根据本制度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或者复牌。

公司应当维护证券交易的连续性,谨慎申请停牌,不得以停牌代替公司及有关各方在筹划重大事项过程中的信息保密义务,不得滥用停牌或者复牌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的,深交所可以视情况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停牌和复牌:
- (一)严重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且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按要求整改:

- (二)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者误导性陈述,且拒不按照要求就有关内容 进行更正、解释或者补充:
- (三)公司运作和信息披露方面涉嫌违反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者深交 所其他相关规定,情节严重而被有关部门调查;
 - (四) 无法保证与深交所的有效联系,或者拒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其他深交所认为应当停牌或者复牌的情形。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至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停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复牌。公告日为非交易日的,自次一交易日起复牌。

根据收购结果,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且收购人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并依照《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收购人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收购目的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于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日继续停牌,并参照《上市规则》规定相应的程序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 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二十五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深交所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七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为其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公司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报告进行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分红的除外)、公积金 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的;
 - (二)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三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下简称第 14 号编报规则)的规定,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向深交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要求的专项说明,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 (二)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符合第 14 号编报规则 要求的专项说明:
 - (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三十一条公司出现《上市规则》第6.1.9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如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者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资料。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应当于其后披露的首个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中说明导致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是否已经消除。

公司因前期已公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改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时,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更正及披露。

第三十二条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者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 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第十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停牌与 复牌。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因故无法形成有关董事会决议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异议理由 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第二节 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不得使用夸大、模糊或者误导性陈述,不得利用该等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

第三十七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一)净利润为负;

- (二)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三)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 (五)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六)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于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年度业绩预告,包括全年营业收入、按照《上市规则》第 10.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 异较大的,应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节 临时报告

- **第四十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 **第四十二条** 媒体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 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核实,并披露或者澄清。

深交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 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要求的期限 内核实,并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召开股东会或变更召开股东会日期的通知;
- (三)股东会决议;
- (四)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 (五)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 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
 - (六)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八)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组织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或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 (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十一)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辞任、被公司解聘:
- (十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或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 (十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十四)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主要产品价格或市场容量、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重要供应商或者客户发生重大变化等);
- (十五)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市场环境、贸易条件等外部宏观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六)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较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七)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深交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款的规定。

- (十八)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的: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人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本项前述关联交易均不包括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 1、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 2、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
 - 3、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 4、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 5、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上市规则》相关标准的,适用该相关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执行情况等。

- (二十)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二十一)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国家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 (二十二)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
- (二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方案:
- (二十四)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 挂牌:
- (二十五)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证券法》《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上述收购或股份权益变动时,及时对外发布公告:
- (二十六)公司董事会作出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决议时, 或者知悉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
- (二十七)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境内外发行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收到相应的审核意见:

- (二十八)股票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根据有关规定、业务规则认定为异常波动的:
- (二十九)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三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十一)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 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三十二)公司出现下列风险事项,应当立即披露相关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 散;
 - 6、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8、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9、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该资产的 30%: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10、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 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 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13、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 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4、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

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15、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 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 16、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 17、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 18、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 19、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 20、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21、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 22、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 23、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 (三十三)公司连续九十个交易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低于 150 万股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自上述起算时点起连续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现的股票累计成交量达到 200 万股以上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 (一) 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
- (二)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
- (三)股东人数少于400人。

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 1、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 2、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 3、股东人数均少于400人。
 - (三十四)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或

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合同履行 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 (三十五)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 1、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2、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 (三十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上述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 (三十七)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第四十五条 在前条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首次披露临时报告时,应当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披露要求和深交所制定的相关格式指引予以公告。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严格按要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完整的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 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重大事项,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 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 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五十二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及《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五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第五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或董事会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 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公司总经理有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除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外,任何人在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并经董事 会秘书办公室事先安排的情况下,不得随意回答他人的咨询、采访或以其他方式 披露信息, 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发现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 当要求相关方立即纠正或者停止,并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和提请核 查,必要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 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 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五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其聘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提供与执业相关的所有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隐匿、谎

报。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七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 知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 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获悉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 (四)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 当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 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五)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 会、股东会审批:
- (六)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深交所审核,并在审核通过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
- (七)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北京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 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定期报告草案送达董事审阅;

- (三)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六十九条 临时公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 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十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 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七十二条公司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上述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三条 关于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工作规程:

本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的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直通车"),是指公司按照本制度的规定,通过深交所信息披露系统自行登记和上传信息披露文件,并直接提交深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的信息披露方式。

- (一)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业务规则,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

深交所不对公司通过直通车办理的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事前形式审核。信息披露申请不属于直通车业务范围的,仍需深交所形式审核后方可予以披露。

- (三)公司已确认发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不得修改或者撤销。对于已确认发布 但深交所网站尚未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因特殊原因需修改或者撤销的,应 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深交所提出申请。
- (四)公司在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等情形的,应当按照临时报告披露的形式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五)公司在同一交易日内拟披露的多个公告之间存在关联的,应当合并创建一个信息披露申请。公司创建的同一个信息披露申请中,如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公告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该申请中的所有公告均不得通过直通车办理。
-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深交所审核后决定是否披露及披露的时间和方式。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 **第七十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媒体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条件的媒体。
-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公司网站和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时间。
- **第七十七条**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宜应事先经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 **第七十八条**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对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七章 保密措施

第七十九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 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 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一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 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 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二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